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尽快完善配套法规政策

让慈善事业促进措施落实到位

“

10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慈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时普遍认为,报告紧扣法律条文和慈善事业特点,对慈善法贯彻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效评价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对问题的分析深入透彻,提出的意见建议也非常有针对性。

报告指出,我国现代慈善事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但由于发展晚、底子薄、规模小和各方面原因,目前还存在促进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彻底、监管不足与监管过度并存等突出问题。对此,与会委员建议,通过完善配套法规政策、转变政府职能等方式,有针对性加以改进。

修法规网络慈善行为

报告指出,部分法律制度在细化为具体政策、转化为慈善促进措施的过程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此,一些委员指出,应当尽快完善配套法规政策,解决促进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彻底的问题。

李锐委员建议,尽快出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即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实施细则,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标准。在所得税、流转税、财产税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公益慈善组织税收减免、先征后返、税率优惠等政策支持,调动公益性社会组织特别是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认定的积极性。

陈文华委员说,慈善领域突

发事件应对机制急需建立、慈善捐赠统计的口径不完整,是慈善法实施中比较突出的问题,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慈善法及配套法规加以解决:一方面,在国家层面推动出台慈善力量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条例,完善慈善应急的预案,细化相关的应急措施。另一方面,推动全面使用电子捐赠票据,在慈善法当中明确其法律地位,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覆盖全社会的慈善捐赠统计制度。

报告显示,互联网衍生的慈善新挑战是慈善法实施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对此,李钺锋委员指出,目前看,互联网募捐还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互联网募捐的法律制度建设不健全、互联网募捐体系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较为突出,有待进一步规范。对此,

建议围绕互联网慈善发展情况,开展专项调研,适时修改完善相关法律规定,为互联网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法律支撑。

完善税收优惠捐赠制度

报告显示,慈善组织获得政府购买服务的机会较少,且没有享受特殊税收优惠。对此,一些委员提出,应进一步完善税收优惠捐赠制度,推动相关税收优惠制度的落实。

陈斯喜委员说,慈善法专门确立了“促进措施”专章,但相关政策不到位,特别是税收优惠政策不到位,影响了慈善事业发展的积极性。现在直接捐款的税收政策相对到位,但间接捐款的扶持政策还不完善,应当加以重视。

杨志今委员建议,在报告中

增加完善慈善机制,特别是税收优惠制度的内容。慈悲之心、同情之心、利他主义,是慈善行为的动机,但是,让慈善行为成为普遍、可持续的行为习惯,则需要国家提供税收优惠的制度激励。可以考虑在完善捐赠税收优惠制度时,让捐赠额度不大的捐赠者也能够得到更大的税收优惠,以进一步扩大慈善者数量,让人人成为慈善行为的主体。

吕世明委员说,目前来看,对慈善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力度还不够,对公益性的社会团体的优惠区别不大,反映出目前的优惠政策制定的思路还停留在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时代。应根据慈善法的要求,给慈善组织更加优惠的政策,奖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申请成为慈善组织。

加强监管同时改善服务

报告指出,监管不足与监管过度并存,是慈善法实施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如何在加强监管力度的同时避免监管过度,成为一些委员关注的焦点。

杜小光委员建议,加强慈善监管,促进慈善活动规范化。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

检制度和评估制度,加强对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内容的日常监督检查,健全完善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财政、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郑功成委员说,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政府不仅要倡导人们行善,还要帮助人们行善。对慈善事业的监管不能等于管控,而要有效服务。因此,主管部门怎样更好转换职能,尽快改进监管过度的问题,为慈善组织和行善者提供更大的支持、更高的认同和更方便的服务,是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一个很重要的条件。

吴恒委员说,推进全社会慈善事业发展,充分将中华文化的乐善好施理念在新时代发扬光大,需要主流媒体加大关于慈善行为、慈善法的正面宣传。民政部、慈善总会在看到、听到一些关于慈善行为、慈善组织者的负面报道时,要敢于发声、及时发声,对于不实之词要及时纠偏,对于属实的要公开表态并责令限时整改或者取缔。

(据《法治日报》)

慈善法实施情况调查: 超八成受访者不了解慈善法

近日,为更好地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实施情况,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受全国人大有关机构委托,就慈善法中与公众关系密切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问卷调查。这项调查在中国青年报社全媒体平台展开,调查从2020年8月9日19时40分开始,至2020年8月19日22时截止。共回收有效样本5039个。

调查显示,87.0%的受访者表示,曾为公益慈善事业捐赠过现金或实物。62.0%的受访者参加过不同类型的慈善服务活动。受访者对于慈善法的知晓程度还有待提升,83.0%的受访者表示对慈善法不太了解或完全不了解。

87.0%受访者曾为公益慈善事业捐赠过现金或实物

10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慈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慈善法的实施促进了公众慈善意识普及。

在本次调查中,87.0%的受访者表示,曾为公益慈善事业捐赠过现金或实物。

62.0%的受访者参加过不同类型的慈善服务活动。其中,6.0%



的受访者经常参加公益慈善组织召集的志愿服务活动,25.2%的受访者偶尔参加,30.8%的受访者虽未参加过公益慈善组织召集的志愿服务活动,但参加过单位或者社区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一名来自湖南的90后留言,自己在大学期间参与了公益组织的活动,非常认同做慈善是一件好事。

虽然公众的慈善意识在提高,但公众对慈善法的认知和了解还有待进一步的提升。

调查显示,65.3%的受访者不知道慈善法,83.0%的受访者表示对慈善法不太了解或者完全不了解。交互分析发现,00后受访者知道慈善法的比例更高,博士受访者了解慈善法的比例更高。

一名来自江苏的70后留言,自己虽然知道有慈善法这部法律,但并不太了解内容,觉得目前法律宣传还不够到位。

“感觉没有很好地利用互联网做宣传。”一名来自天津的90后觉得慈善法的普及宣传还不够,她希望可以多利用互联网渠道,让大家以更简单的方式参与其中。

“慈善法的知晓度不高,可能与这部法律和普通大众日常生活联系没那么紧密有关。”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章高荣认为,提高慈善法的普及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进行,对于相关专业从业人员而言,可以通过加强培训来实现。对于公众来说,可以结合一些特殊时点来进行普法宣传。“如果一个普通人只是偶尔捐个款,可能不太会特别关注这部法律。如果可以提升慈善行业在社会中的作用,增强与个人生活的相关性,那么随着慈善组织的发展,公众越来越多地参与到慈善中,他们对慈善法的了解也会增强”。

如何应对互联网衍生的慈善新挑战?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表示,慈善法对以网络为平台和媒介进行的募捐、捐赠和宣传进行了规范,主要是将网络与广播、电视、报刊、电信并列作为一种信息传输渠道,没有将其作为一种支付场所和生活场景,对新问题的规范不足。

2016年以来民政部先后两批遴选指定共20家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为慈善组织提供募捐信息发布服务。网络筹款已成为公开募捐的主要途径。有慈善组织反映,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对慈善项目的执行成本、管理费用等要求比法律法规更加严格,限制了募捐渠道;个别互联网平台收取委托费用且比例过高,影响了实际筹款效果。

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为公众参与慈善提供了更为方便、快捷的渠道,但也出现了许多新挑战。在调查中,不少受访者留言提及了互联网慈善的相关问题。

一名来自江苏的90后留言,她觉得虽然互联网提高了慈善的效率,但如果信息透明度降低,则会影响慈善的公信力。

一名来自河北省的90后感觉,在互联网平台上的捐款,存在着去向不明的问题。

山西省一名90后建议,完善慈善法对互联网公益慈善事业的指导作用。

一名来自广东的90后希望,可以对互联网的公益项目有更加严格的审核、事后跟进和反馈机制。

目前互联网平台上的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募捐、不在慈善法规制范围,但是互联网平台个人求助方面存在的问题,也影响了公众对于慈善事业的评价。

对此,章高荣表示,可以通过互联网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来进行规范。“个人募款行为,本身不属于慈善法定义的内容。但现在网络平台上个人募款非常普遍”。他认为,慈善组织可以将个人求助纳入到自己的工作范围内,从而规范个人网络求助,同时也可以引导公众,通过慈善组织完成个人求助。“对于慈善组织来说,需要对求助信息进行审核,同时整个流程也要符合慈善法的规范。通过这样的方式可以让个人求助更为规范,创造一个更好的生态环境。公众在参与时也可以减少对信息失真、善款使用去处等方面的顾虑”。

(据中国青年报客户端)